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格〔2022〕47号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城区居民用水入户建安工程收费的通知

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供水工程安装企业: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城镇居民供水工程安装收费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供水事业发展,经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就规范我县城区居民用水入户建安工程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水入户

(一)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二) 积极推进城镇居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已建居民住宅遵循自愿原则，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到户。

二、收费标准

(一) 新建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入户建安工程安装费为 980 元/户。该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二) 已建住宅供水入户建安工程改造费参照执行。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具体为费用减半收取。申请优惠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到城镇供水企业办理，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安装优惠。

三、相关要求

(一) 请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并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安装收费标准的批复》（太价字〔2012〕42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